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5-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束金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4-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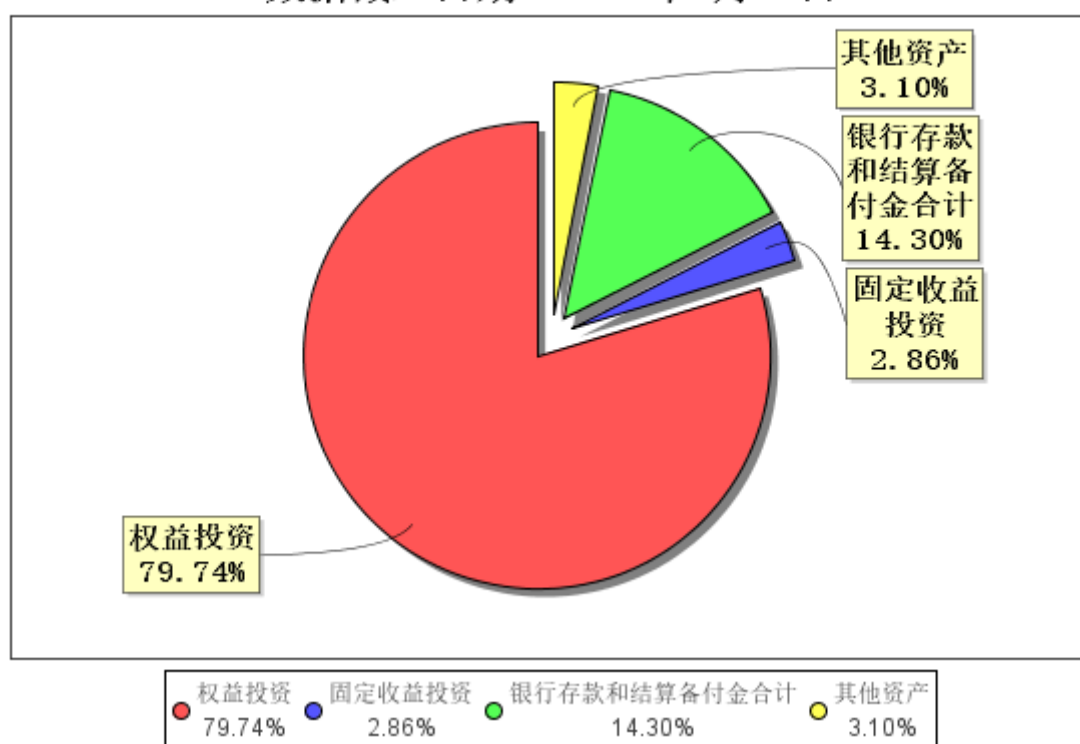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和中國大陸A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发掘中国经济崛起以及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带来的跨市场的新的投资机遇，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标的股票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10、融资交易策略；11、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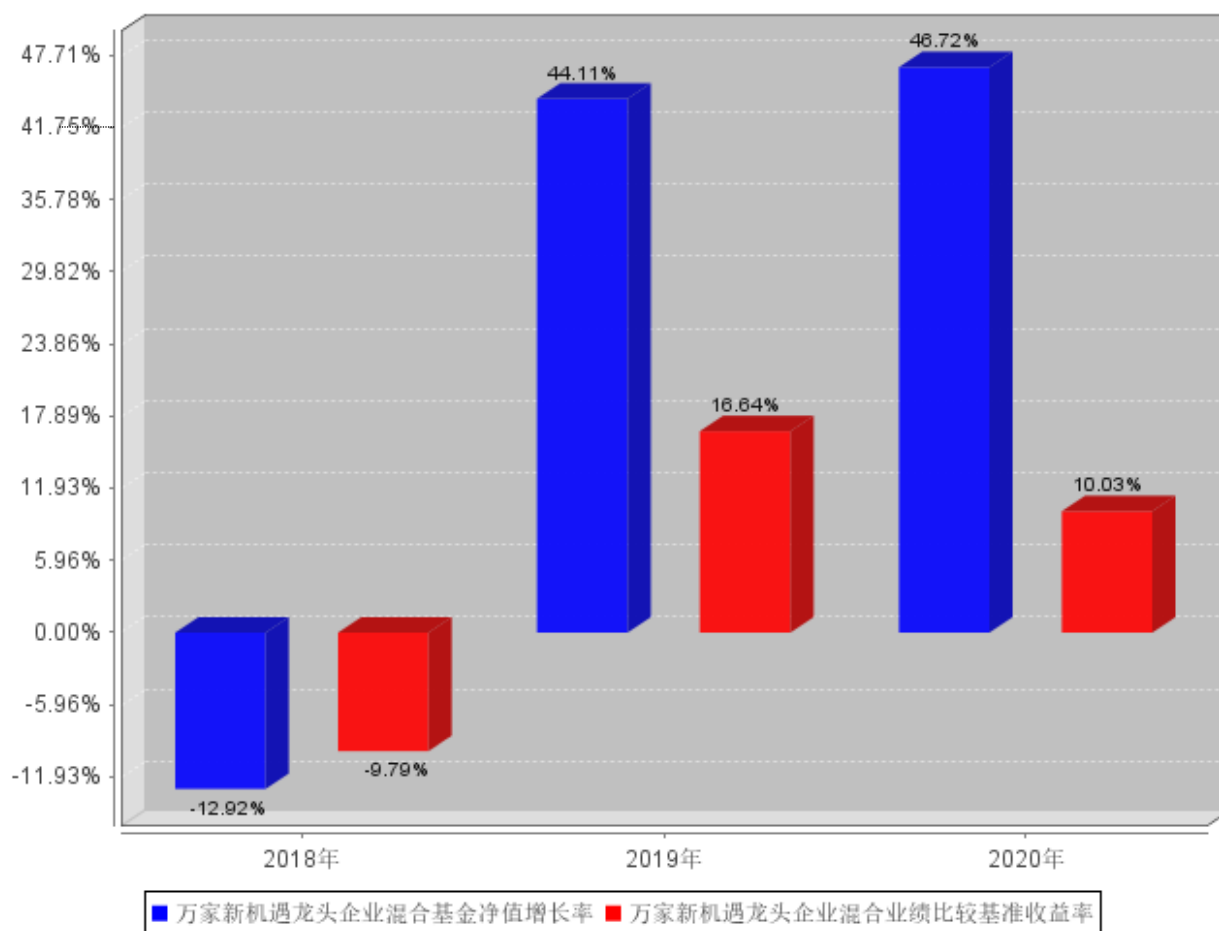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15%	特定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10%	特定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06%	特定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	1.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1.0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日	1.50%	-
	7日 ≤ N < 30日	0.75%	-
	30日 ≤ N < 180日	0.50%	-
	180日 ≤ N < 365日	0.25%	-

N≥365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与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未来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的未来表现。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结构变革与调整等不利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行业的发展，则直接会影响到整个龙头企业主题相关产业群的发展，进而影响龙头企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表现，从而影响基金的业绩。因此，行业配置风险是本基金重要风险来源。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